

興櫃股票代號：R218

上櫃股票代號：6270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td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九十六年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13
五、背書保證情形.....	24
六、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4
七、公司章程.....	25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43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54
十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十六、其他說明事項.....	55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 21 號(世新會館)。

開會程序：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
- (四)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修訂公司章程。
- (四)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壹、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8 頁。
2. 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人亦已審查完畢，分別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1 頁及第 12 頁。敬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2. 敬請 鑒察。

三、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前一年度(95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之彙總資訊說明如下：

職稱	員工股票紅利(股)	員工現金紅利
經理人	283,000	4,494,565
一般員工	484,900	10,862,435

四、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4 頁。
2. 敬請 鑒察。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43-46 頁。
2. 敬請 鑒察。

六、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理)及轉換情形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4.05.26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債券到期日	99.05.25
轉換起迄日	94/06/26~99/05/14
現行轉換價格	29.5
累積已轉換金額	新台幣 155,100,000 元
累積已轉換股數	4,587,921 股
尚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44,900,000 元

執行情形：

本公司 94 年度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業已於 94 年第 4 季確實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4 年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第 4 季	
擴充新產品線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1~23 頁。

決 議：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70,207 元外，擬分派股東紅利 219,885,952 元其中股票股利 43,977,190 元，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現金股利 175,908,762 元，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0 元。擬以 8,714,675 元為董監酬勞，以 29,048,912 元為員工紅利其中股票 5,809,780 元、現金 23,239,132 元。擬配發員工紅利股票之股數佔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1.67%，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33 元，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合計 159,868,265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五)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54 頁。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參酌交易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修正前條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42 頁。

決 議：

### 二、 擬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擴充營運資金，擬自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9,885,952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9,048,912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219,885,952 元中，擬以新台幣 43,977,190 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 4,397,71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拼湊不足再按面額比例發給現金，其餘股東紅利新台幣 175,908,762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2,000 元。

(三)員工紅利新台幣 29,048,912 元，擬以新台幣 5,809,7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0,9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餘新台幣 23,239,132 元，則以現金發放。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9,593,280 元

(六) 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本次股票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七) 若本案內容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增修員工認股權得低於市價轉讓給員工。
- (二) 增修庫藏股得低於買回均價轉讓給員工。
- (三) 增加額定資本額為 15 億。
- (四) 修正前章程及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29 頁。

決議：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參酌交易所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二) 修正前條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53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壹、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倍微公司 96 年營業收入 52.57 億元，較 95 年 47 億元成長 11.83%，稅前淨利 3.97 億元，較 95 年 3.02 億元成長 31.31%，稅後獲利 3.31 億元，較 95 年 2.65 億元成長 24.68%，稅前每股盈餘 4.92 元，稅後每股盈餘 4.09 元。

展望今(97)年，全球經濟在美國次級房貸影響下，已經衝擊到北美消費性電子產品與數位家庭娛樂市場。反觀中國大陸市場在高經濟成長率的支撐之下及內需市場蓬勃發展下，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目前大陸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可說仍處於萌芽期，但隨著市場的日益成熟，未來的成長與發展潛力不容小覷；倍微科技在資金、物流、人才培養、據點設置與技術支援、服務品質等通路環節的優勢，進而強化在大中華區域市場的佈局策略。展望未來，倍微科技更將持續以熱忱、創新技術及高性能產品協助大中華市場的產業發展，並善用倍微科技在進銷存風險控管嚴謹與客戶原廠合作關係之優勢，並強化上、下游之整合與積極開發引進新產品，為公司帶來最佳獲利。

倍微科技除了繼續深耕數位消費性電子產業及網路通訊產業，更順應市場潮流與技術成長方向，在新興市場領域與新產品技術上開拓更寬廣的商機。今年倍微科技更將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電子產品整體解決方案，與客戶共同成長，並將成果回饋股東及全體同仁。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冀各位股東在新的一年能夠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謹啟

董事長 王志高

總經理 傅江松

會計主管 劉麗華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情形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實際	95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5,256,545	4,700,399	11.83%
營業成本	4,872,572	4,378,323	11.29%
營業毛利	383,973	322,076	19.22%
營業費用	211,424	200,944	5.22%
營業外收支	224,521	181,248	23.88%
稅前淨利	397,070	302,380	31.31%
稅後純益	330,702	265,249	24.68%

- 96 年度總營收 5,256,545 仟元，相較 95 年度 4,700,399 仟元，增加 556,146 仟元，成長 11.83%，主要係因數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公司營運亦隨之成長。因其他產品普遍銷售量大增，以致毛利率較 95 年為高。
- 營業外收支 224,521 仟元，相較 95 年度 181,248 仟元，增加 43,273 仟元，主要係因海外子公司獲利成長。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11%	1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0%	17.0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98%	17.62%
	稅前純益	45.99%	44.00%
純益率%		6.29%	5.64%
每股盈餘(當期)		4.09	3.86
每股盈餘(追溯後)			3.51

註：96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之開發設計，並進行各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以排除應用上所產生之問題，同時亦有利於生產後客戶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隨著業務量日漸擴大而逐年增加，顯示本公司對產品設計測試之重視。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研究發展費用	26,305	26,333	30,757
占營業收入比例	0.63%	0.56%	0.59%

## 二、九十七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之假設主要係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其對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預測，並參酌實際客戶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1,000PCS

項目	預計銷售量
快閃記憶體	215,792
其他	111,313
合計	327,105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啟書

郭上平

吳鴻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首次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淨值增加70,106千元，使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增加5,059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7元。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簽證文號 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13 <b>流動資產</b>					21-22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24,086	10	235,67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340,515	10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23,690	10	64,630	3	2120 應付票據	894	-	2,21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510	-	5,46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00,847	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819,352	24	779,109	30	2140 應付帳款	116,458	3	68,44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2,423	-	1,89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22,904	10	395,402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5,040	-	19,35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0,620	1	18,55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904	-	3,333	-	2170 應付費用	36,545	1	36,06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441	-	2,03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4,884	-	4,58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303,135	9	195,261	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四(八))	44,900	1	291,770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5,632	-	4,98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689	-	1,415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90,213</b>	<b>53</b>	<b>1,311,730</b>	<b>51</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05,256</b>	<b>29</b>	<b>818,456</b>	<b>32</b>
14- <b>基金及投資</b>					24- <b>長期負債</b>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0,000	1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八))	-	-	129,700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321,455	10	113,184	5	28- <b>其他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41,289	1	27,06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9,910	-	10,526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5,63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	-	190	-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九))	683	-	493	-	<b>其他負債合計</b>	<b>10,076</b>	<b>-</b>	<b>10,716</b>	<b>-</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1,078,282	32	1,014,889	39	<b>負債合計</b>	<b>1,015,332</b>	<b>29</b>	<b>958,872</b>	<b>37</b>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1,461,709</b>	<b>44</b>	<b>1,161,263</b>	<b>45</b>	3110 <b>股東權益</b>				
15-16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b>					股本(附註四(十二))				
<b>成 本</b>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9,637千股； 九十六年發行86,339千股；九十五年 發行68,730千股	863,394	26	687,300	26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預收股本	46,445	1	1,0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2	75,468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25,575	1	25,596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26,339	7	221,861	9
1681 其他設備	11,234	-	10,643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329	11	153,320	6
	118,874	3	118,304	4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5X9 減：累積折舊	(36,870)	(1)	(32,658)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b>固定資產淨額</b>	<b>82,004</b>	<b>2</b>	<b>85,646</b>	<b>3</b>	法定盈餘公積	143,007	4	116,482	4
18- <b>其他資產</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71	1	19,107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24,866	1	25,2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731	14	398,507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765	-	1,69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222	-	8,47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9,292	8	65,047	3
<b>其他資產合計</b>	<b>29,853</b>	<b>1</b>	<b>35,439</b>	<b>1</b>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614)	(1)	(27,471)	(1)
					<b>股東權益合計</b>	<b>2,348,447</b>	<b>71</b>	<b>1,635,206</b>	<b>63</b>
<b>資產總計</b>	<b>\$ 3,363,779</b>	<b>100</b>	<b>2,594,078</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363,779</b>	<b>100</b>	<b>2,594,078</b>	<b>100</b>

董事長： 王志高

經理人： 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b>				
4110 銷貨收入	\$ 5,275,149	100	4,704,1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5,641)	-	(11,100)	-
4190 銷貨折讓	(7,381)	-	(1,527)	-
<b>銷貨收入淨額</b>	<b>5,242,127</b>	<b>100</b>	<b>4,691,490</b>	<b>100</b>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14,418	-	8,909	-
<b>營業收入淨額</b>	<b>5,256,545</b>	<b>100</b>	<b>4,700,399</b>	<b>100</b>
<b>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b>				
5110 銷貨成本	(4,872,572)	(93)	(4,378,323)	(93)
<b>營業毛利</b>	<b>383,973</b>	<b>7</b>	<b>322,076</b>	<b>7</b>
<b>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b>				
6100 推銷費用	(130,380)	(2)	(120,28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287)	(1)	(54,3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57)	(1)	(26,333)	(1)
	(211,424)	(4)	(200,944)	(4)
<b>營業淨利</b>	<b>172,549</b>	<b>3</b>	<b>121,132</b>	<b>3</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7,299	-	5,8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169,150	3	136,760	3
7160 兌換利益	4,171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03	-	5,79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9,548	1	35,024	1
	235,360	4	183,394	4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298)	-	(37)	-
7560 兌換損失	-	-	(64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06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9,391)	-	-	-
7880 什項支出	(1,150)	-	(401)	-
	(10,839)	-	(2,146)	-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b>397,070</b>	<b>7</b>	<b>302,380</b>	<b>7</b>
8110 <b>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b>	<b>(66,368)</b>	<b>1</b>	<b>(37,131)</b>	<b>1</b>
<b>本期淨利</b>	<b>\$ 330,702</b>	<b>6</b>	<b>265,249</b>	<b>6</b>
	<b>稅前</b>	<b>稅後</b>	<b>稅前</b>	<b>稅後</b>
<b>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五))</b>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92	4.09	4.40	3.8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4.00	3.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5	3.71	3.69	3.2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35	2.94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35,367	14,400	346,861	87,269	60,938	354,014	-	(19,107)	1,479,742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831)	41,83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13	-	(29,213)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9,142)	-	-	(9,142)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5,396)	-	-	(25,396)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5,079	-	-	-	-	(5,079)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61,464)	-	-	(161,464)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32,293	-	-	-	-	(32,293)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0,488	(13,400)	28,318	-	-	-	-	-	25,4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73	-	55	-	-	-	-	-	4,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65,047	-	65,047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64)	(8,364)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265,249	-	-	265,24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300	1,000	375,234	116,482	19,107	398,507	65,047	(27,471)	1,635,206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25	-	(26,5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64	(8,364)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6,910)	-	-	(6,910)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5,357)	-	-	(15,357)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7,679	-	-	-	-	(7,679)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37,762)	-	-	(137,762)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68,881	-	-	-	-	(68,881)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305	(1,000)	695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3,687	46,155	215,315	-	-	-	-	-	355,157
行使員工認股權	5,542	290	4,477	-	-	-	-	-	10,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184,245	-	184,245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143)	(7,143)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330,702	-	-	330,70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394	46,445	595,721	143,007	27,471	457,731	249,292	(34,614)	2,348,4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330,702	265,249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各項攤提	9,188	8,728
提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89)	1,0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106)	(5,7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9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71,414)	(93,496)
海外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利益)(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1,550	(2,486)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	3,950	2,039
應收帳款	(40,243)	47,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	1,195
其他應收款	14,314	(4,7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	11,368
存貨	(107,485)	60,428
其他流動資產	(3,074)	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1	(1,867)
應付票據	(1,324)	(28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0,847	-
應付帳款	48,012	31,8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98)	(114,150)
應付所得稅	12,062	(4,085)
應付費用	478	2,223
其他應付款項	304	(1,913)
其他流動負債	5,274	(1,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6)	(1,12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28,262</u>	<u>201,69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84,000)	(57,2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10)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50)	(4,6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613)	(27,067)
其他基金增加	(190)	(1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10)
取得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789	-
購置固定資產	(795)	(5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4	20
遞延費用增加	(111)	(2,3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06,746)</u>	<u>(92,675)</u>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40,5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30
贖回應付公司債	(22,963)	-
發放現金股利	(137,762)	(161,46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267)	(34,538)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309	4,128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67,808</b>	<b>(191,844)</b>
匯率影響數	(911)	(1,439)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b>	<b>88,413</b>	<b>(84,266)</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235,673</b>	<b>319,939</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 324,086</b>	<b>235,673</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91	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735	23,83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679	5,0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355,157	25,4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 184,245	65,0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3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4,900	291,770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首次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淨值增加70,106千元，使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增加5,059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7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13 <b>流動資產</b>					21-22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19,128	37	1,442,965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340,515	8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43,223	8	83,003	2	2120 應付票據	2,052	-	2,963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50,023	1	47,933	1	2140 應付帳款	116,458	3	72,19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9,789	-	37,40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65,963	31	1,645,934	4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179,545	27	1,381,448	36	2160 應付所得稅	47,685	1	20,23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4,154	-	2,747	-	2170 應付費用	59,439	2	56,87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9,653	-	24,11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325	-	9,08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36	-	1,40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四(七))	44,900	1	291,770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441	-	2,0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892	-	6,23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608,911	14	566,641	15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96,229</b>	<b>46</b>	<b>2,105,286</b>	<b>54</b>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19,931	1	11,463	-	<b>長期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3,847,934</b>	<b>88</b>	<b>3,601,153</b>	<b>93</b>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七))	-	-	129,700	4
14- <b>基金及投資</b>					28- <b>其他負債</b>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0,000	1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八))	9,910	-	10,526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321,455	7	113,184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	-	16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41,859	1	30,327	1	<b>其他負債合計</b>	<b>10,076</b>	<b>-</b>	<b>10,692</b>	<b>-</b>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5,630	-	<b>負債合計</b>	<b>2,006,305</b>	<b>46</b>	<b>2,245,678</b>	<b>58</b>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八))	683	-	493	-	<b>股東權益</b>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383,997</b>	<b>9</b>	<b>149,634</b>	<b>4</b>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16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b>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9,637千股； 九十六年發行86,339千股；九十五年發行68,730千股	863,394	20	687,300	18
成 本					3140 預收股本	46,445	1	1,000	-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2	75,468	2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26,339	5	221,861	6
1561 辦公設備	33,651	1	31,719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329	8	153,320	4
1681 其他設備	15,204	-	12,466	-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30,920	3	126,250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積折舊	(42,778)	(1)	(35,891)	(1)	法定盈餘公積	143,007	3	116,482	3
<b>固定資產淨額</b>	<b>88,142</b>	<b>2</b>	<b>90,359</b>	<b>2</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71	1	19,107	-
18- <b>其他資產</b>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731	11	398,507	1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24,866	1	25,26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5,558	-	5,91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9,292	6	65,047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255	-	8,47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614)	(1)	(27,47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	-	86	-	<b>股東權益合計</b>	<b>2,348,447</b>	<b>54</b>	<b>1,635,206</b>	<b>42</b>
<b>其他資產合計</b>	<b>34,679</b>	<b>1</b>	<b>39,738</b>	<b>1</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資產總計</b>	<b>\$ 4,354,752</b>	<b>100</b>	<b>3,880,884</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354,752</b>	<b>100</b>	<b>3,880,884</b>	<b>100</b>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b>				
4110 銷貨收入	\$ 9,473,244	101	9,152,00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923)	(1)	(58,900)	(1)
4190 銷貨折讓	(22,350)	-	(6,238)	-
<b>銷貨收入淨額</b>	<b>9,397,971</b>	<b>100</b>	<b>9,086,868</b>	<b>100</b>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20,599	-	15,027	-
<b>營業收入淨額</b>	<b>9,418,570</b>	<b>100</b>	<b>9,101,895</b>	<b>100</b>
<b>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b>				
5110 銷貨成本	(8,728,765)	(93)	(8,513,656)	(93)
<b>營業毛利</b>	<b>689,805</b>	<b>7</b>	<b>588,239</b>	<b>7</b>
<b>營業費用(附註二)</b>				
6100 推銷費用	(204,387)	(2)	(198,83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866)	(1)	(100,29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57)	-	(26,333)	(1)
	(341,010)	(3)	(325,463)	(4)
<b>營業淨利</b>	<b>348,795</b>	<b>4</b>	<b>262,776</b>	<b>3</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9,750	1	69,748	1
7160 兌換利益	4,501	-	2,0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074	-	6,55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818	-	3,898	-
	96,143	1	82,280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298)	-	(3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67)	-	(23,58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2,116)	-	-	-
7880 什項支出	(1,569)	-	(463)	-
	(21,650)	-	(24,083)	-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b>423,288</b>	<b>5</b>	<b>320,973</b>	<b>4</b>
8110 <b>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b>	<b>(92,586)</b>	<b>(1)</b>	<b>(56,484)</b>	<b>(1)</b>
<b>合併總損益</b>	<b>\$ 330,702</b>	<b>4</b>	<b>264,489</b>	<b>3</b>
<b>歸屬子：</b>				
母公司股東	\$ 330,702	4	265,249	3
少數股權	-	-	(760)	-
	<b>\$ 330,702</b>	<b>4</b>	<b>264,489</b>	<b>3</b>
			<b>稅前</b>	<b>稅後</b>
<b>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b>				
<b>歸屬子母公司股東：</b>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b>\$ 4.92</b>	<b>4.09</b>	<b>4.40</b>	<b>3.86</b>
<b>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b>			<b>\$ 4.00</b>	<b>3.51</b>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b>\$ 4.45</b>	<b>3.71</b>	<b>3.69</b>	<b>3.24</b>
<b>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b>			<b>\$ 3.35</b>	<b>2.94</b>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35,367	14,400	346,861	87,269	60,938	354,014	-	(19,107)	1,520	1,481,262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831)	41,83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13	-	(29,213)	-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9,142)	-	-	-	(9,142)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5,396)	-	-	-	(25,396)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5,079	-	-	-	-	(5,079)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61,464)	-	-	-	(161,464)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32,293	-	-	-	-	(32,29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0,488	(13,400)	28,318	-	-	-	-	-	-	25,4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73	-	55	-	-	-	-	-	-	4,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65,047	-	-	65,047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64)	-	(8,364)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65,249	-	-	(760)	264,489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760)	(76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300	1,000	375,234	116,482	19,107	398,507	65,047	(27,471)	-	1,635,206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25	-	(26,5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64	(8,364)	-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6,910)	-	-	-	(6,910)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5,357)	-	-	-	(15,357)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7,679	-	-	-	-	(7,679)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37,762)	-	-	-	(137,762)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68,881	-	-	-	-	(68,881)	-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305	(1,000)	695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3,687	46,155	215,315	-	-	-	-	-	-	355,157
行使員工認股權	5,542	290	4,477	-	-	-	-	-	-	10,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184,245	-	-	184,245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143)	-	(7,143)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30,702	-	-	-	330,70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394	46,445	595,721	143,007	27,471	457,731	249,292	(34,614)	-	2,348,447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30,702	264,489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613	10,26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67	23,5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377)	(6,5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16	-
海外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利益)(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1,550	(2,487)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	27,616	(7,628)
應收帳款	201,903	(12,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	32,797
其他應收款	14,460	(1,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	(1,404)
存貨	(49,837)	(3,193)
其他流動資產	(11,523)	7,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1	(1,988)
應付票據	(911)	87
應付帳款	44,264	34,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971)	(345,948)
應付所得稅	27,453	(19,723)
應付費用	2,567	6,621
其他應付款項	(1,763)	7,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其他流動負債	5,659	(2,2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6)	(1,21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30,594</b>	<b>(18,37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84,000)	(74,8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090)	(47,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10)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50)	(4,6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613)	(27,067)
其他基金增加	(190)	(178)
購置固定資產	(4,660)	(2,9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4	(540)
遞延費用增加	(151)	(2,3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15,110)</b>	<b>(160,616)</b>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40,51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贖回應付公司債	(22,963)	-
發放現金股利	(137,762)	(161,46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267)	(34,538)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309	4,128
少數股權減少	-	(76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67,832</b>	<b>(192,628)</b>
匯率影響數	(7,153)	(8,721)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b>	<b>176,163</b>	<b>(380,339)</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1,442,965</b>	<b>1,823,304</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 1,619,128</b>	<b>\$ 1,442,965</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91	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053	45,142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679	5,0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355,157	25,4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 184,245	65,0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3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4,900	291,770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42,159	42,159	(11,741)	4,817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6,486	6,486	92	2,797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645	美金 2,126	939,379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  
一、電腦零組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  
二、電腦電子(電動玩具除外)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三、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與代理銷售。  
四、積體電路、電路板之設計、燒錄、加工及測試。  
五、電信電腦網路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  
六、各項儀器設備之買賣(醫療及度量衡特許除外)。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陸佰參拾柒萬壹仟伍佰貳拾元整，分為玖仟玖佰陸拾參萬柒仟壹佰伍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之一：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之二：刪除。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或解散、清算、分割之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分派如下：
-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 第廿四條之一：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陸佰參拾柒萬壹仟伍佰貳拾元整，分為玖仟玖佰陸拾參萬柒仟壹佰伍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額為 15 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增修員工認購權證得低於市價轉讓給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增修庫藏股得低於買回均價轉讓給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出席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揭示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出席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權。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明定本規則所應依據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第三條	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p>	<p>第一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五七一○五號函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八五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之規定，訂定股東會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p> <p>第五項至第八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p>

		<p>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p>	<p>本條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p>

		<p>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條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規定，並認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爰規範之。</p>
第六條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公司應交出席股東之文件。</p> <p>第三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九條，且為使股東會議之進行順暢並考量實務之作法，爰規範之。</p> <p>第四項前段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一條之規定。後段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之規定。</p>

		<p>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五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六條之規定。</p>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條前段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七條之規定。</p> <p>但書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便於訴訟時提出證據，爰規範之。</p>

	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八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p>	<p>(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p>	<p>第一項、第二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規定。</p>

	<p>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四條之規定，另對於股東會當日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主席應予以審慎處理，爰規範之。</p> <p>第五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一條之規定。</p> <p>第六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三條之規定。</p>

		<p>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八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p> <p>第五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之規定。</p>
第十三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p>	<p>第一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p> <p>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p> <p>第五項前段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七條之規定，另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俾使股東明瞭表決時之出席狀況，憑為議案通過與否之依據，爰規範之。</p>

		<p>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第六項前段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〇八〇三〇函之釋示。第六項後段係參酌實務運作，訂定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以符合一般公認之議事規範，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之一定比率或股數，其比率或股數由公司訂定，以免股東任意提案，延宕會議之進行。</p> <p>第七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八項及第九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規定，為使計票作業透明化，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p>
--	--	---	--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一項係參酌實務運作，各上市上櫃公司均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規範，爰規範公司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其訂定之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前段係參酌實務運作，爰規範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後段但書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便於訴訟時提出證據，爰規範之。</p>
第十五條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p>	<p>第一項、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五七一○五號函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九○)商字第○九○○二一○八○三○函之釋示。</p>

		<p>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十六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股東會之決議或有影響投資人之權利，為使資訊即時及透明化，俾便其參考，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八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八款之規定。</p>
第十七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三項、第四項係參酌實務運作，為使議事順利進行，爰規範之。</p>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p>(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一項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實務運作授權主席於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得為後續之處置，爰規範之。</p> <p>第二項係參酌實務運作，爰規範之。</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p>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須經股東會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刪除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u>第八條</u>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u>第九條</u>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u>第十條</u>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u>第十一條</u>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u>第十二條</u>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p>

	<p>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三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第十四條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li> <li>二、唱名表決。</li> <li>三、投票表決。</li> <li>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li> </ol> <p>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第十五條	<p>(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六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九、其他應記載事項。</li> </ol>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ol>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並設置投票箱。

第六條：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程序行之。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說明本選任程序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明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應遵循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四條，明定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p>
<p>第五條</p>	<p>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並設置投票箱。</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金管會證期局業已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爰於此處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該程序為之。</p>
<p>第六條</p>	<p>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同條文規定有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一定程序，同法第二一六條之一準用第一九二條之一。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參考該等條文規定意旨，明定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p>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又累積選舉法可分為單記名與複記名兩種方式，惟公司普遍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八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明定選舉票製備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明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名額及規則，以資明確。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	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之應注意事項。

		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明定選舉票應記載事項。為涵蓋非股東身分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被選舉人等情形，爰規範應填明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俾將該外國人所持有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之編號，或該本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填明於選舉票中。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明定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明定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程序之施行日期。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028,649
加：		
本期淨利		330,702,066
減：		
提列 10%法定公積		33,070,20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7,142,704
可供分配盈餘		417,517,804
減：		
董監酬勞	290,489,155	3%      8,714,675
員工紅利	290,489,155	10%     29,048,912
股東紅利		219,885,9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868,266

註：本公司96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580,978股，若依96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32.6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18,939,882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3,239,132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42,179,014元。

董事長      王志高

總經理      傅江松

會計主管   劉麗華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項目		97年度(預估)
實收資本額(仟元)		879,54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影響，配股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本公司97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7年4月14日至97年4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